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18-057

##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9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09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根元先生主持。

###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用途，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回购股份具体方案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专业战略型人才，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及法

律法规许可的其他用途，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股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含）人民币12.00元/股，实际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8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13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1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52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五）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7,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回购预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预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七）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包含全部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09月20日